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信诚 300		
基金主代码	1655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2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2,564,380.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 级 A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 级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沪深 300A	沪深 3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51	15005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8,075,121.00 份	58,075,121.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通过对沪深 300 指数的跟踪复制,为投资人提供一个投资沪深 300 指数的有效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指数,即按照沪深 300 指数中成份股组成及在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信诚沪深 300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信诚沪深 300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注: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546,884.83	-233,619,019.29	-23,232,209.17
本期利润	87,742,194.71	-197,142,118.91	-294,006,900.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84	-0.3227	-0.24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31%	-7.02%	0.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50	-0.3048	0.05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0,847,242.56	539,010,607.48	1,379,463,119.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07	1.141	0.77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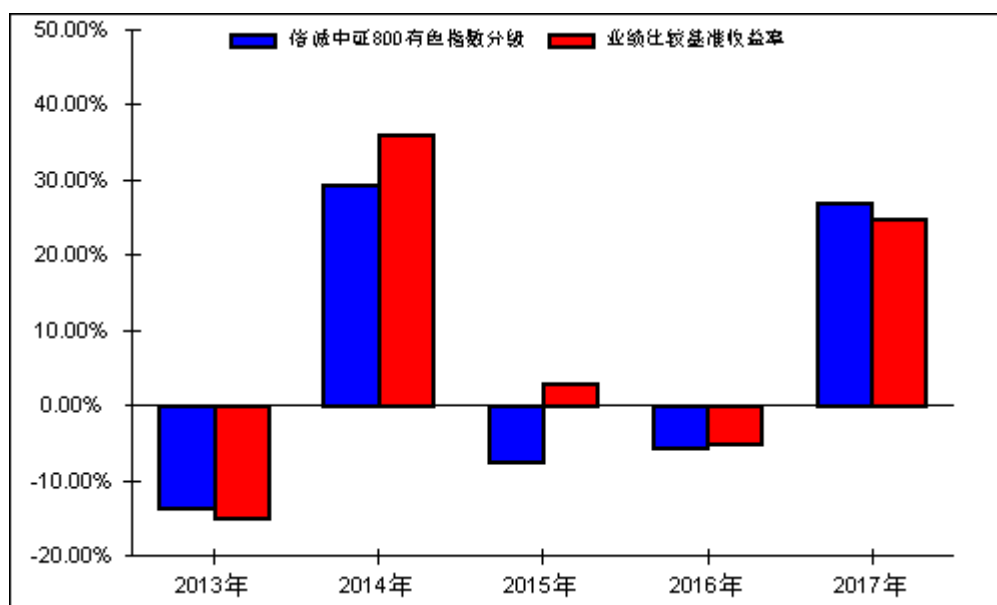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5%	0.75%	4.83%	0.76%	0.22%	-0.01%
过去六个月	10.66%	0.66%	9.45%	0.66%	1.21%	0.00%
过去一年	25.31%	0.60%	20.65%	0.60%	4.66%	0.00%
过去三年	17.25%	1.60%	14.02%	1.60%	3.23%	0.00%
过去五年	59.12%	1.47%	57.45%	1.47%	1.6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46%	1.42%	61.19%	1.42%	-5.73%	0.0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 $9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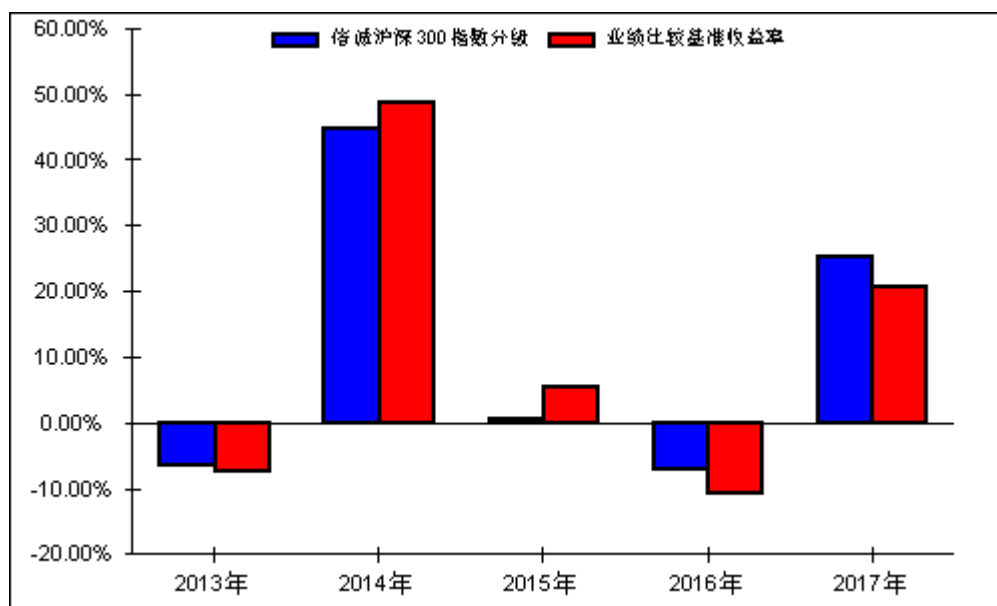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

基金合同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2016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2015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合计	-	-	-	-	本基金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A、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B)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

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2%。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运作中基金为 73 只,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智慧金货币市场基金、信诚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进入清算程序、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进入清算程序、信诚至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进入清算程序。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旭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	2015 年 1 月 15 日	-	5	理学硕士、文学硕士。曾任职于美国对冲基金 Robust methods 公司,担任数量分

	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基金 (LOF)、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基金、信诚永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基金、信诚至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析师；于华尔街对冲基金 WSFA Group 公司，担任 Global Systematic Alpha Fund 助理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投资经理、专户投资经理。现任量化投资二部副总监，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基金、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基金 (LOF)、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基金、信诚永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基金、信诚至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提 云 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益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总监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7 年 9 月 14 日	16	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大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研究部分析师；于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所所长助理；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历任宏观策略部副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量化投研部总经理；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金融工程总监。2015 年 6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数量投资总

					监。现兼任信诚至益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LOF)、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信诚永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信诚永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黄稚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 年 7 月 1 日	-	5	理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产品经理；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5 年 6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金融工程师。现任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使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贯彻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健全

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让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维度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一般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向买卖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因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投资则需要经过合理询价、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7 年,市场震荡上行。一季度持续震荡上涨,其中消费相关行业(如家用电器、食品饮料)以及基建投资相关行业(钢铁、建材、建筑等)表现较好。在二季度,A 股市场经历了一个探底回升的过程。各板块走势分化明显,绝对估值较低的家用电器、食品饮料、汽车、医药生物等消费板块在 4、5 月份继续强势上涨,而中小成长股板块表现不佳。三季度 A 股市场震荡上扬,周期股首先发力,同时之前蓝筹滞胀板块出现补涨,金融板块随之发力引领上证综指创去年 11 月底以来的新高,随后市场涨幅趋缓维持震荡横盘,周期板块出现调整,资金逐步从周期板块流出,各板块之间轮动加快。四季度前半市场横盘震荡,消费板块上涨,通信、计算机等板块回调。随后在新华社与茅台同一天相继呼吁理性投资并提示风险所引发的消费行情结束,市场风险偏好降低,市场整体下跌,随后四季度末,市场逐步消化了美联储加息与资管新规等消息的冲击,盈利驱动的板块如家电,食品饮料回暖,而中小盘继续下跌,延续了小盘从溢价变成折价、以盈利驱动 A 股走势这一趋势。

从外部因素来看,欧美延续复苏趋势,美国税改落地、贸易保护政策频出,吸引资金回流美国。从国内环境来看,出口保持平稳增长,国内消费整体保持稳定。投资方面,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放缓。目前通胀压力不大,PPI 较平稳,CPI 温和回升保持平稳。其次,从监管力度来看,保监会、银监会、证监会连续出多文,金融监管力度超出市场预期。

在本报告期内,我们继续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指数,在震荡市场环境中及时处理每日申购赎回现金流,有效管理跟踪误差。同时,积极参与网下新股申购,以提高基金净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65%,基金超越业绩

比较基准 4.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经济总量韧性足,流动性紧平衡。部分制造业进入产能扩张周期,关注“补短板”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的新兴产业机会。2018 年 580 万套棚改计划目标在改善市场预期;流动性方面央行货币政策维持稳健中性。总体来说经济韧性较强,流动性不紧不松。全部 A 股 2018 年 10%的盈利增速可以支撑慢牛,最大不确定性在于明年地产刺激的经济周期可能在 2,3 季度见顶,而同时外围美联储至少三次加息与内部监管趋严、有潜在的通胀压力环境下,货币政策取向是另一较大不确定性。把握盈利驱动 A 股趋势,越来越多的行业利润开始向龙头归集,看好基本面趋势向好且具流动性溢价的消费类白马龙头,另一方面看好有国家意志,伴随设备周期开启的制造业升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对公司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补充和完善。

公司监察稽核部组织各业务部门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主要包括投资、销售、风控、产品、电子商务、信息技术、营销策划、运营、监察稽核、子公司等业务范畴。推进了公司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

2、开展各类合规监察工作。

监察稽核部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范内幕交易,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确保基金运作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规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强化合规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监管法规传递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具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并开展法规培训。本年度,监察稽核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课堂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

4、开展各类内外部审计工作,包括 4 次常规审计、20 项专项检查、协助外部审计师开展审计、配合监管机构完成多项自查工作等。

5、完成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6、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更新完善了反洗钱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将可疑交易报告及时上报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

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采用专用的估值业务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 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包括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 A 份额、信诚沪深 300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43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6 页的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沪深 300 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诚沪深 300 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诚沪深 300 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信诚沪深 300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信诚沪深 300 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诚沪深 300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

	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信诚沪深 300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信诚沪深 300 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信诚沪深 300 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信诚沪深 300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信诚沪深 300 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信诚沪深 300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信诚沪深 300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诚沪深 300 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诚沪深 300 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信诚沪深 300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叶凯韵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880,361.85	25,804,595.50
结算备付金		2,231,932.88	16,136,521.07
存出保证金		52,160.59	8,790,94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059,695.55	489,654,644.07
其中：股票投资		257,041,595.55	469,716,644.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100.00	19,93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400,465.80	-
应收利息		14,273.11	194,590.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1,613.63	104,30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0,680,503.41	540,685,59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7,983,392.91	52,657.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8,300.87	432,540.31
应付托管费		63,426.21	95,158.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79,637.37	394,437.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18,503.49	700,198.40
负债合计		59,833,260.85	1,674,991.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4,164,497.60	434,152,170.13
未分配利润		96,682,744.96	104,858,43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847,242.56	539,010,60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680,503.41	540,685,599.34

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2,564,380.49 份。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 1.4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76,414,138.49 份。下属分级基金: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2 元,基金份额总额 58,075,121 份;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1.812 元,基金份额总额 58,075,12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5,232,747.08	-184,183,441.42
1. 利息收入		405,608.75	671,982.74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256,635.81	561,454.15
债券利息收入		148,972.94	110,528.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987,591.13	-223,781,421.82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48,397,069.57	-237,428,280.8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030.92	105,173.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5,034,660.00	4,525,527.00
股利收益		5,544,830.64	9,016,158.9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95,309.88	36,476,900.3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4,237.32	2,449,097.28
减：二、费用		7,490,552.37	12,958,677.49
1. 管理人报酬		3,899,192.65	6,301,512.99
2. 托管费		857,822.42	1,386,332.8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00,027.17	4,534,127.8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33,510.13	736,703.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742,194.71	-197,142,118.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42,194.71	-197,142,118.9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152,170.13	104,858,437.35	539,010,607.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742,194.71	87,742,194.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9,987,672.53	-95,917,887.10	-355,905,559.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8,993,246.38	43,131,307.57	162,124,553.95
2. 基金赎回款	-378,980,918.91	-139,049,194.67	-518,030,113.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	-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164,497.60	96,682,744.96	270,847,242.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3,979,931.28	345,483,188.40	1,379,463,119.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7,142,118.91	-197,142,118.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9,827,761.15	-43,482,632.14	-643,310,393.2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97,551,834.77	221,245,142.15	1,318,796,976.92
2. 基金赎回款	-1,697,379,595.92	-264,727,774.29	-1,962,107,370.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152,170.13	104,858,437.35	539,010,607.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涛

陈逸辛

刘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72 号文）和《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2]42 号文）批准，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0,308,688.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

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 - 100%, 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 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 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以下称营改增) 试点,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 纳入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 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下称管理人) 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 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 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 (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99,192.65	6,301,512.99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7,277.48	473,024.6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7,822.42	1,386,332.8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1,724,653.00	0.83%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6,880,361.85	162,618.62	25,804,595.50	324,373.18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772,812.3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12-25	2018-01-03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12-28	2018-01-05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12-28	2018-01-05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12-28	2018-01-05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002466	天齐锂业	2017-12-26	2018-01-03	增发股份未上市	11.06	53.21	2,325	25,714.50	123,713.25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8028	赣锋转债	2017-12-21	2018-01-19	新债申购未上市	-	100.00	181	18,100.00	18,1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600309	万华化学	2017-12-05	重大资产重组	37.94	-	-	38,598	1,150,431.21	1,464,408.12	-
601600	中国铝业	2017-09-12	重大资产重组	6.67	2018-02-26	7.28	188,748	1,053,881.05	1,258,949.16	-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12-26	重大资产重组	16.01	-	-	74,767	1,490,159.96	1,197,019.67	-
002739	万达电影	2017-07-04	重大资产重组	52.04	-	-	13,700	1,012,114.35	712,948.00	-
000540	中天金融	2017-08-21	重大资产重组	7.35	-	-	80,300	590,811.98	590,205.00	-
600157	永泰能源	2017-11-21	重大资产重组	3.36	-	-	151,027	602,525.91	507,450.72	-
600150	中国船舶	2017-09-27	重大资产重组	24.67	2018-03-21	22.20	19,100	480,449.00	471,197.00	-
600666	奥瑞德	2017-04-27	重大资产重组	17.40	-	-	25,760	488,127.65	448,224.00	-
601216	君正集团	2017-12-15	重大资产重组	4.71	-	-	87,938	426,788.56	414,187.98	-
600332	白云山	2017-10-31	重大资产重组	32.14	2018-01-08	30.15	12,826	334,508.65	412,227.64	-
300104	乐视网	2017-04-17	重大资产重组	3.91	2018-01-24	13.80	89,098	2,079,557.41	348,373.18	-
002470	金正大	2017-10-25	拟筹划 重大事项	9.15	2018-02-09	8.24	35,984	290,291.29	329,253.60	-
600685	中船防务	2017-09-27	重大资产重组	26.66	2018-03-21	24.05	9,200	264,180.49	245,272.00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12-25	股价异常波动 停牌核 查	41.55	2018-01-02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12-28	股价异常波动 停牌核 查	35.26	2018-01-02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注:1、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2、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奥瑞德”、“君正集团”,“信威集团”,“万达电影”,“万华化学”“中船防务”“中国船舶”“永泰能源”“中天金融”仍未发布复牌公告。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如下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48,493,371.28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566,324.27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人民币 456,327,004.28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3,327,639.79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57,041,595.55	77.73
	其中：股票	257,041,595.55	77.73
2	固定收益投资	18,100.00	0.01
	其中：债券	18,100.00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	—

	金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112,294.73	5.78
7	其他各项资产	54,508,513.13	16.48
8	合计	330,680,503.4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585,705.00	0.22
B	采矿业	8,289,071.86	3.06
C	制造业	101,521,074.92	37.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09,683.59	2.51
E	建筑业	9,794,380.91	3.62
F	批发和零售业	5,086,152.30	1.8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58,936.09	3.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834,548.53	3.63
J	金融业	84,778,026.74	31.30
K	房地产业	12,334,731.00	4.5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84,568.60	1.1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79,827.15	0.6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00,822.00	0.3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72,202.83	0.73
S	综合	240,240.00	0.09
	合计	254,969,971.52	94.14

8.2.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22,713.96	0.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57.94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2,485.73	0.1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71,624.03	0.7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34,875	16,436,552.50	6.07
2	600519	贵州茅台	10,915	7,613,103.35	2.81
3	600036	招商银行	223,715	6,492,209.30	2.40
4	000333	美的集团	98,477	5,458,580.11	2.02
5	601166	兴业银行	270,227	4,591,156.73	1.70
6	000651	格力电器	104,350	4,560,095.00	1.68
7	600016	民生银行	513,247	4,306,142.33	1.59
8	600887	伊利股份	131,759	4,241,322.21	1.57
9	601328	交通银行	595,700	3,699,297.00	1.37
10	000858	五粮液	41,151	3,287,141.88	1.21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50	中国船舶	19,100	471,197.00	0.17
2	600666	奥瑞德	25,760	448,224.00	0.17
3	300104	乐视网	89,098	348,373.18	0.13
4	002916	深南电路	3,068	267,621.64	0.10
5	002920	德赛西威	4,569	178,784.97	0.0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4,764,416.02	2.74
2	002415	海康威视	9,463,621.25	1.76
3	601328	交通银行	8,322,052.00	1.54
4	600036	招商银行	7,211,210.78	1.34
5	002230	科大讯飞	6,964,997.00	1.29
6	600436	片仔癀	5,992,768.52	1.11
7	600519	贵州茅台	5,929,390.00	1.10
8	601988	中国银行	5,198,432.00	0.96
9	601166	兴业银行	5,119,837.00	0.95
10	000651	格力电器	5,101,040.57	0.95
11	600030	中信证券	5,084,419.00	0.94
12	000002	万科 A	4,929,595.50	0.91
13	600919	江苏银行	4,862,493.13	0.90
14	000725	京东方 A	4,816,755.00	0.89
15	601985	中国核电	4,695,281.00	0.87
16	600016	民生银行	4,676,755.09	0.87
17	600704	物产中大	4,628,465.98	0.86
18	600015	华夏银行	4,619,948.00	0.86
19	000001	平安银行	4,348,084.60	0.81
20	601919	中远海控	4,326,431.18	0.80

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29,043,630.39	5.39
2	600036	招商银行	14,067,681.34	2.61
3	601328	交通银行	13,445,999.56	2.49
4	600519	贵州茅台	12,211,462.10	2.27
5	601166	兴业银行	12,196,579.00	2.26
6	002415	海康威视	11,482,892.52	2.13
7	000002	万科 A	11,361,898.65	2.11
8	600016	民生银行	10,927,470.00	2.03
9	000651	格力电器	10,048,009.02	1.86
10	600030	中信证券	8,893,956.79	1.65
11	601668	中国建筑	8,296,185.72	1.54
12	000333	美的集团	8,115,949.94	1.51
13	601288	农业银行	8,060,384.00	1.50

14	002230	科大讯飞	7,857,216.21	1.46
15	600887	伊利股份	7,690,066.00	1.43
16	601988	中国银行	7,537,736.00	1.40
17	000725	京东方 A	7,464,163.00	1.38
18	000001	平安银行	6,971,054.10	1.29
19	600000	浦发银行	6,788,203.08	1.26
20	600015	华夏银行	6,298,468.60	1.17

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 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71,703,170.5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67,294,078.56

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8,100.00	0.01
8	其他	-	-
9	合计	18,100.00	0.0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8	赣锋转债	181	18,100.00	0.0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仅持有上述一只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5,034,6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619,020.00
-------------------	------------

按照股指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业务核算细则(试行)》及《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其他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投资”与“证券清算款-股指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符合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销的条件,故将“其他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零。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股指期货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分别公告了北京证监局的整改通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处罚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在乐视网及乐视系相关公司经营困难期间,贾跃亭、贾跃芳抽回全部借款且拒绝履行对上市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承诺;贾跃亭作为乐视网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任董事长,现已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12.2 对乐视网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乐视网属于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对于该证券的投资是按照指数成分和权重进行相应配置。该证券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调出沪深 300 指数,但由于该证券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停牌至今,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能卖出该证券。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8.12.3 除此之外,本基金指数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及积极投资的前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4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5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2,160.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400,465.8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273.11
5	应收申购款	41,613.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508,513.13
---	----	---------------

8.12.6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7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7.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7.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150	中国船舶	471,197.00	0.17	重大资产重组
2	600666	奥瑞德	448,224.00	0.17	重大资产重组
3	300104	乐视网	348,373.18	0.13	重大资产重组

8.12.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A	679	85,530.37	48,487,008.00	83.49%	9,588,113.00	16.51%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B	5,404	10,746.69	2,616,797.00	4.51%	55,458,324.00	95.49%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4,594	16,633.47	53,586,724.97	70.13%	22,827,413.52	29.87%
合计	10,677	18,035.44	104,690,529.97	54.37%	87,873,850.52	45.63%

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险	18,537,784.00	31.92%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72,385.00	14.76%
3	德邦基金-浙商银行-百年人寿保险-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59,575.00	7.33%
4	富国基金-广发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8,940.00	5.70%
5	富国基金-建设银行-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91,087.00	5.67%
6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3,000,000.00	5.17%
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5.17%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62,011.00	4.07%
9	民生通惠资产-中信银行-民生通惠聚利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90,350.00	1.88%
10	卞欣乐	1,021,190.00	1.76%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利得资本-利得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53,802.00	3.36%
2	金兆玮	1,344,573.00	2.32%
3	田杰	1,000,000.00	1.72%
4	赵汝佳	934,800.00	1.61%
5	王晓刚	877,700.00	1.51%
6	桂斯凯	794,207.00	1.37%
7	李霄玫	642,800.00	1.11%
8	高初先	503,600.00	0.87%
9	隋熙凤	479,041.00	0.82%
10	张俊	397,093.00	0.6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A	-	-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B	-	-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207,864.06	0.27%
	合计	207,864.06	0.11%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	------	--------------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A	-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B	-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A	-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B	-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
	合计	0

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 级 A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 级 B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 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2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83,336,256.00	83,336,257.00	223,636,175.6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7,499,584.00	207,499,584.00	57,378,914.9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129,486,891.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413,159,191.9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49,424,463.00	-149,424,463.00	302,707,523.74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075,121.00	58,075,121.00	76,414,138.49

1. 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变动份额以及因份额折算产生的份额。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本基金以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实施定期份额折算。

3. 本报告期因折算导致的份额拆分变动情况,详见本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150,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平安证券	2	220,972,293.64	17.99%	202,771.15	18.10%	—
东方证券	1	147,323,856.73	11.99%	137,202.67	12.24%	—
中信证券	1	132,077,779.85	10.75%	120,361.51	10.74%	—
民生证券	1	130,021,356.98	10.58%	121,088.85	10.81%	—
西南证券	2	126,931,021.20	10.33%	118,211.32	10.55%	本期新增一个交易单元
西藏东财	1	82,992,059.16	6.76%	60,492.19	5.40%	本期新增
中泰证券	1	75,356,678.21	6.13%	70,180.26	6.26%	—
广发证券	1	70,586,718.96	5.75%	65,739.83	5.87%	—
瑞银证券	1	66,389,510.52	5.40%	61,828.98	5.52%	—
东吴证券	2	50,661,104.16	4.12%	47,180.33	4.21%	—
兴业证券	2	39,264,585.06	3.20%	36,566.19	3.26%	本期减少一个交易单元
招商证券	2	30,716,454.53	2.50%	27,991.83	2.50%	—
申银万国	1	28,867,184.67	2.35%	26,884.21	2.40%	—
西部证券	1	26,273,946.57	2.14%	23,943.83	2.14%	—
中信建投	2	103,291.90	0.01%	96.19	0.01%	—
安信证券	3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3	-	-	-	-	-
华创证券	3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联合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投证券	3	-	-	-	-	-
中信金通	1	-	-	-	-	-
中信山东	1	-	-	-	-	-
中信浙江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14,000.00	1.14%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932,144.00	75.77%	-	-	-	-	
西藏东财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265,958.00	21.62%	-	-	-	-	

西部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大通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联合证券	18,100.00	1.47%	-	-	-	-	
山西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金通	-	-	-	-	-	-	
中信山东	-	-	-	-	-	-	
中信浙江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